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
集中查验场所项目工程量
清单控制价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LWZB2022-08-01

采购人：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的潜在投标人应到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9-29 10:0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WZB2022-08-01
2. 项目名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47.98万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最高限价（如有）：347.98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7日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造价咨询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有效注册期内。（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满足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 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注册不足三年的, 按注册日期起算)。

2.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2.7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公章);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服务方案及报价。

4、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9-19** 0:00:00 至**2022-9-23** 23:59:59,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300元(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6

五、开启

1. 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 网上注册: 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

(2) 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 至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缴纳报名费;

(4) 报名登记时间、地点、材料

1) 现场登记时间: 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9号盛贤景都9栋2302室;

3) 材料: 需提供网上报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注: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的, 均视为无效报名。

2、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 0898-67204870

联系人: 周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9号盛贤景都9栋2302室

联系方式：0898-66753261

联系人：肖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三楼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898-6720487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 9 号盛贤景都 9 栋 2302 室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898-66753261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等。 开户名称：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01 0230 0920 0020 9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二东路支行 注：保证金单据上须注明用途：（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可简写）。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 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 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4	资格要求	<p>1、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造价咨询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有效注册期内。（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营业执照注册不足三年的，按注册日期起算）。</p> <p>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截图）；</p> <p>7、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公章）；</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p>
---	------	---

5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479800.00 元。超出本项目相应包数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次预算金额为大概估算，具体以实际项目发生额为主。
7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7 日内）。
8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U 盘和光盘各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 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署处签署，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复印，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需盖骑缝章（单位公章），未盖骑缝章（单位公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7.3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0	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 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6，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从 <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 中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随机抽取专家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1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1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 购 人：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1.2 代理机构：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1.4 供 应 商：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由评标委员会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3.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磋商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9.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十五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9.3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投标人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 用、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磋商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成交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招标人有权拒绝 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3。

12.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2.1 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2.2 成交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 日内无息退还。

12.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 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 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 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 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磋商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8、条款号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三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并在专用袋（箱）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投标人公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磋商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17. 磋商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3 磋商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磋商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

布每份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磋商记录。

17.4 若磋商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磋商文件。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从 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中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所有磋商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 评标

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六、成交及签约

20. 成交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1. 质疑处理

21.1 投标人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2.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关于政策性加分

24.1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4.1.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1.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4.2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情况:

24.2.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4.2.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4.2.4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2%)。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采购项目详细需求

采购单位（签章）：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 日

采购项目描述	<p>一、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p> <p>2、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规模：该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西北角。项目总建筑面积 233740 平方米，其中新建公共查验场地 230000 平方米、海关业务用房 3740 平方米，配置相关查验设备 94 项（台套）等。</p> <p>3、项目的估算总投资及建设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11107.2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含设备购置） 178341.21 万元。</p> <p>考虑到项目的复杂程度及任务紧急程度本次采购费用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琼价协[2020]01号文）八折计取。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为347.98万元。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p> <p>二、项目需求</p> <p>遴选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p>
项目分包明细	无分包。
服务机构采购数量	1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7日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5—0212

(2022 版)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咨 询 人: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重要提示：本合同系合同当事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特提请各方对合同条款中的字体加粗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基础上进行修订，形成如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下简称《造价合同》），供合同当事人共同遵守执行。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造价合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造价合同》的组成

《造价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造价合同》合同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酬金或计取方式、合同文件的构成、词语定义、合同订立、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委托人的义务，咨询人的义务，违约责任，支付，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其它等共计 8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造价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造价合同》为合同双方当事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所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服务期限：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满足工程造价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成果文件无重大偏差。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按下列方式计算：

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琼价协[2020]01号文）的收费标准（含基本收费、核减奖励及钢筋抽料）计取。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咨询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_____ （签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称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的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合同条款合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再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它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自己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材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该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非因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

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1）海南省现行工程造价定额；（2）《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海南省、海口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下列第（1）种方式：

（1）视委托人实际情况定。

（2）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对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进度及成果文件验收等管理工作。对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协调解决由委托人处理的有关问题。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

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招标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1）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非委托人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将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2）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如咨询人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向委托人提出正式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不免除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除通用条件约定的情形外：（1）委托人如认为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要求，有权随时要求更换咨询人员，咨询人须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予以更换，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2）本项目所有咨询人员须保证在收到委托方通知 6 小时内到达通知现场，如有违反，委托人有权认为咨询人员不合格而要求更换咨询人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所有工作须按委托人要求时间节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的方式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逾期付款不计利息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非委托人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组咨询人员，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每期按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支付比例计算后须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部分，剩余款项金额才是当期应支付金额；

(4) 非委托人原因解除合同，除已支付款项外，委托人不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1) 由于咨询人原因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予以处罚；

(2)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发现存在缺漏项的，委托人有权给予咨询人 2-30 万元处罚；经委托人发现存在套用定额或工程量清单错误的，委托人有权给予咨询人 2-30 万元处罚；经委托人发现存在清单特征描述不准确、工程量计算错误的，委托人有权给予咨询人 2-30 万元处罚；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延期的，委托人有权给予咨询人 2-30 万元处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支付：

(1) 预付款：

金额及支付比例：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进度款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通过咨询人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且资金下达后向咨

询人支付合同金额 70%

(3) 造价咨询服务剩余款项在图纸会审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0%。

5.3.2 关于增值税发票的约定：

委托人支付咨询费用，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有咨询人承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作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如咨询人员经过多次调换（≥3 次）仍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海南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能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直至工程决算完毕。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能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直至工程决算完毕。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能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直至工程决算完毕。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电子邮箱：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电子邮箱：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9. 补充条款

如咨询人员经过多次调换（≥3次）仍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已支付款项外，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 址: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磋商函

致：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为 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磋商价的磋商，即最低磋商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元）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要求：

-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自行删减；
- 2、是否为小微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 3、是否为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 4、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 5、此表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 6、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5、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如附银行转账凭证应附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附提供合同文本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1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等。

10、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3、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占股比例	备注
1				
2				
.....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2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其他服务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标。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标，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磋商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磋商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一览表中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以小写金额为准；

出现前款第（2）项情形的，按照前款第（2）项规定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磋商（二次报价）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据此与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

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 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三家或以上），如果有效投标人数未达到法定家数，应按海南省财政厅2006年2053号文件第十四条第三款执行（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进行竞争性磋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招标人的预算。

2.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3家以上，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三、详细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标,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标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标的内容详见（附表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及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5.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6.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均通过初步审查的,按一家合格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的 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先对同品牌投标人进行评分,同品牌投标人中评审得分最高的继续参加评审,其他同品牌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价格均超过其投标总价50%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附表1、初步评审表

项目单位：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磋商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超出采购预算）			
5	保证金	是否按时缴纳保证金			
6	其他	是否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全体评委：

附表2、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标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初步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2、投标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投标的参照第二章24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评标细则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评审	40	
2	技术评审	50	
3	价格评审	10	√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团队 (23分)	一、项目负责人（满分6分）： 1.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6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可为项目所在地分支机构人员）。</p> <p>2.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参与过投资额或建安费 10 亿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不能体现金额或是否参与该项目，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工程造价业绩指：概算编制或预算编制或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或结算编制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p>	
		<p>二、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17 分）</p> <p>1.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每名得 3 分，满分 12 分；</p> <p>2. 拟派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和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可为分支机构人员，新成立的单位提供以上人员在单位成立时间至今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如有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材料）。</p>	17
2	<p>企业业绩 (15分)</p>	<p>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绩（本项满分 15 分）：</p> <p>1. 投资额或建安费 7 亿（不含）-12 亿元（含）项目，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 7.5 分；</p>	15

		<p>2. 投资额或建安费 12 亿（不含）-17 亿元（含）项目，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9 分；</p> <p>3. 投资额或建安费 17 亿（不含）元以上项目，每个得 5 分，本项最高 1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不能体现投资额或建安费的，则提供能体现投资额或建安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工程造价业绩指：概算编制或预算编制或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或结算编制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p>	
3	企业综合实力(2分)	<p>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p>	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工作实施方案	<p>1、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剪作剪性强：得 15.00~12.00（含）分，</p> <p>2、实施方案较具体，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剪作剪性较强：得 12.00（不含）~9.00（含）分</p> <p>3、实施方案不具体，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剪度及剪作剪性一般：得 9.00（不含）~0 分。</p> <p>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15
2	质量保证措施	<p>1、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剪针对性强、剪可操作性强，得 15.00~12.00（含）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措施一般、剪针对性和剪可操作性一般，得 12.00（不含）~9.00（含）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差、剪针对性和剪可操作性差，得 9.00（不含）~0 分。</p> <p>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15
3	对项目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	<p>1、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合理化切实可行：得 15.00~12.00（含）分；</p> <p>2、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造价控制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剪可行性：12.00（不含）~9.00（含）分；</p> <p>3、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造价控制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得 9.00（不含）~0 分。</p> <p>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15
4	企业管理制度及承诺	<p>1、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保密承诺：得 5.00~4.00（含）分；</p> <p>2、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有关于保证剪明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对咨询服务的剪真实性、剪准确性负责，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书：得 4.00（不含）~3.00（含）分；</p> <p>3、企业规章制度不完善，没有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0（不含）~0 分。</p> <p>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5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分值	10

第二次报价单

致：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_____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小写：¥

大写：人民币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报价单单独提供，不用放进响应文件中；

2、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单，由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填写此第二次报价单，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附上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此申请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 9 号盛贤景都 9 栋 2302 室，联系电话：0898-66753261

3、此申请书单独提供，不用放进响应文件中。